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首席財務官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23年12月12日起：

- (1) 鄭洪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2) 吳曉菁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3) 張宇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4) 蔣承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5) 王冬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洪弢先生（「鄭先生」）因打算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生活安排而決定在服務合同期滿後不與本公司續簽，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之職務，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 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同日，吳曉菁女士（「吳女士」）因職務調動關係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鄭先生及吳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等離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鄭先生及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宇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同日，蔣承宏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新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簡介

張先生，現年 50 歲，彼於 2003 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職。2003年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深耕城市燃氣領域多年。張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其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本公司關連方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3869.SH）之董事長。此外，彼於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661.HK）非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擁有精準的客戶認知與市場洞察力，突出的戰略思維及部署執行能力，加上彼於集團化公司之數智化轉型方面的實戰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助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穩定增長及卓越運營。

張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803.SH）之董事兼總裁。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因持有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而擁有160,4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張先生同時為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1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及酌情表現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獲委任自2023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自動重續，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蔣先生簡介

蔣先生，現年48歲，彼1997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及後於2009年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先後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資金部及財務部擔任重要角色，及於財務公司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在本集團擔任衍生品交易顧問，協助本公司有效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彼擁有敏銳的風險洞察力、出色的組織協調及分析決策能力，董事會相信彼於集團化公司的財務與創值運營管理、投融資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及獨到見解，有助本集團更好地管理風險。

蔣先生現為新奧股份之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749.SH）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在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因持有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擁有124,5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蔣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910,068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2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每月人民幣110,000元及酌情表現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獲委任自2023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自動重續，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蔣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蔣先生加入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王先生」）自 2023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職務。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建鋒先生不再代理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職務。

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加入本集團後參與及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工作，並於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為了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之職務，並專注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策略制訂及監督實施等工作，王先生已於2023年12月8日辭任新奧股份首席財務官一職。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溝通與維護方面擁有頗深資歷，董事會相信王先生能助本集團的財務發展更趨穩健及信息披露更具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劉建鋒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蔣承宏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